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孤兒著作」使用的簡化新里程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智財類 4
將影音平台影片投射至公眾可見之螢幕，於實務上可能構成公開上映行為 4
(二)法務類 5
有關公司因勞僱爭議不當處理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應認定由何機關處理之疑義 5
(三)勞動類 6
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稱「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各項情形 6
二、最新修法 7
(一)修正「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7
(二)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8
(三)訂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 13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孤兒著作」使用的簡化新里程

文/陳以蓓律師

數位網路時代的拓展，素材的選取與創意的競爭已經成為商業行銷白熱化的兵家必爭之地，進而擴大了孤兒著作利用的可能性。眾多的素材選取上，已經有越來越多無法找到創作人源頭的情況，進而構成行銷企劃上提案的困難，無從與著作財產權人洽商授權。一旦面臨此款素材取捨時，便只能讓廣告創意者與業主在停止使用或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間徘徊，以進行此種困難的選擇。

「孤兒著作」的普及，也使得國際間密集討論並立法處理相關議題。一般對於「孤兒著作」的使用，筆者亦曾面對即須合理化使用行為的需求者，希望以無法探知原創人而退一步考慮合理使用的主張作抗辯，但事實上，這仍然是一種僥倖的心態。按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亦即如符合該條規定，可主張合理使用，惟須注意的是，該條所謂之「引用」，係指任何人基於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以節錄或抄錄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亦即必須先有自己的創作），並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才有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空間，且須依第 64 條規定明示其出處；若未符合前述要件，縱使註明出處，亦不屬於合理使用，仍可能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事實上，我國在民國 99 年制定公佈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即引進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條款。其中第 1 項、第 2 項明文「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並明訂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且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或未依申請使用之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依循前述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制定，同年九月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頒布「著

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借以明訂申請程序與報酬審核方式。而申請該許可之申請人須表達「已盡一切努力的說明」，其中於前述辦法第三條中明文規定，所謂「盡一切努力」需：(1) 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查詢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相關訊息，經該團體或機構回覆無法得知所欲查詢之內容，或自其接獲查詢文件日起經過三十日無回覆；或(2)申請人已登載新聞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自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日起經過三十日無回應。前述的期間限制，往往無法趕上現今需要快上加快的創意提案模式與短執行期間，也使得申請程序繁瑣冗長，而使得這樣的利用方式難以受現實所採納，浪費了原先主管機關為解決孤兒著作、促進保障權利合法的美意。

為此，經濟部日前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將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的等待回應時間縮短為十日(即上段方法(2))，並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為登載管道，簡便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的申請程序，可謂是解決前述困境的一大福音。該機關公開稿表示，依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凡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對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在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的情形並經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就能在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基此，衡量現今的現實需求，事實上利用人申請不明著作利用的許可授權需求逐漸增加，考量實務上多反映申請程序繁複時，因而有修正的必要。

經濟部另外亦說明，在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實務上有些著作並無名稱，或有名稱不明的情形，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增列不知該著作名稱者，可免予記載。另外，就方法(1)針對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而未獲回覆的三十日期間，同條第 3 項第 1 款的起算日修正為自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以避免不易舉證團體或機構何時接獲查詢文件，而難以起算的問題，減輕申請人的舉證負擔。

是以本次的「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在時限縮短與增加管道布告修正，均為加速申請時程，使申請人得以盡快取得許可授權利用，促進不明著作流通為一大良策。筆者認為，促進創意與著作的活化和使用，是文創努力的一部份，而「合法、簡易、明確性」更係能取得孤兒著作合法強制授權的考慮上明確原則，以兼衡便利與權利保障兩者間與「公平」間的距離。

為此，創意者在尋找素材時，亦可多加利用這樣的管道與方式合法化自身素材使用的合法性與合理性，更可避免讓自身與業主涉入法律風險之中。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智財類

將影音平台影片投射至公眾可見之螢幕，於實務上可能構成公開上映行為

發文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電子郵件字第 110021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 92 條（108.05.01）
要　　旨：單純將影音平台影片透過手機投射至個人螢幕，該投射行為無涉著作之利用；若是將影音平台影片投射至公眾可見之螢幕，於實務上有可能構成公開上映行為
全文內容：一、若單純透過手機等設備將 YouTube 網路內容鏡射至個人螢幕，而沒有將影音內容重製或運用網路傳輸給他人，該投射行為無涉著作之利用（參考本局電子郵件 1091224c ）；惟來信所詢將鏡射到大螢幕之 YouTube 內容，在公眾場所提供民眾觀看，該提供公眾觀看之行為，參酌實務上司法判決見解，有可能構成公開上映行為（參照臺灣臺南法院 108 年度智簡字第 25 號判決認為在營業場所播放 MOD 隨選視訊電影，以投影機投影至放映幕上供不特定之來店顧客觀看，將構成侵害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公開上映權罪）。

二、所述涉及「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之行為，已於本局所提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以「再公開傳達權」予以明確規範（該修正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詳細資訊可參考本局電子郵件 1080731，併予說明。

三、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如有爭議發生，仍需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法務類

有關公司因勞僱爭議不當處理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應認定由何機關處理之疑義

發文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 11000025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法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93.05.1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104.12.3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108.06.12）

要　　旨：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勞工與雇主間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發生爭議如涉及勞動法規者，由勞動法規之主管機關處理；若無勞動法規之適用，公司之人事管理個資保護事項宜由該公司主要提供服務之主管機關併為管理。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公司因勞僱爭議不當處理利用個資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0 年 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1002403120 號函。

二、按個資法第 22 條就行政監督權定有明文，經審酌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爰有關個資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判準，應以具體個案中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為斷，倘該業務有明確之作用法予以規範，則其所涉個資保護事項應以該作用法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始能落實個資保護之執行。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個資法之性質應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例如：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惟若無特別規定，當然仍應適用個資法。是以，勞工與雇主間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發生爭議如涉及勞動法規者，則由勞動法規之主管機關處理（法務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10703500220 號函參照）。

四、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查來函所詢之○○公司主要係提供食品販售服務，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在案，若無上開勞動法規適用，則該公司之人事管理個資保護事項宜由該法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併為管理。

(三)勞動類

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稱「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各項情形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00500251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45 期
要　　旨: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稱「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各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全文內容: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稱「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如下：

（一）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會議後，任一方或雙方無繼續聘僱關係之意願，並依法終止聘僱關係。

（二）查明雇主無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

二、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不可歸責雇主事由，致外國人須延後出國並經本部專案核定。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外國人因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修正「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00460105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欲利用之著作之種類、內容、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該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不在此限。

四、欲利用著作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之說明。

五、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

六、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

七、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

前項第五款之說明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

二、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範圍。

三、利用人就其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時預定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

四、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

五、欲利用之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中所占之比例。

六、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

第一項第六款之說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相關訊息，經該團體或機構回覆無法得知所欲查詢之內容；或自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起經過三十日未獲其回覆。

二、申請人已登載新聞紙、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自登載或公開之日起經過

十日無回應。

前項第二款之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應記載下列各款：

一、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之意旨及目的。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連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查詢著作之種類、內容、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但不知該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

(二)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0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2、3-3、6、15、18、20、30、40、44-5、49-2、50 條條文；增訂第 3-5 條條文；刪除第 14、33 條條文；除第 3-5 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 3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依本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由獨立董事擔任。

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條件。

公司或受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應注意維護股東之權益及證券交易之安全。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其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相關規定。

前項公司之股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除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及發放作業外，公司不得將股務事務

部分收回自辦。公司辦理上開作業時，其辦理人員及設備得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時，亦同。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公司應於股票交付保管或登錄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

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函報本會。

第 3-2 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事務委辦理者，不得變更為自行辦理。

第 3-3 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本會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

前項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第一項公司股務事務由自行辦理變更為委外辦理，或經本會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5 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本會指定機構之評鑑。

前項評鑑之項目、內容、標準及評鑑結果，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定之，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會指定之機構依前二項辦理評鑑後，應將評鑑結果函報本會。

評鑑結果不合格，其情節重大或經本會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於自辦股務公司，本會得命其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有關辦理股務事務移交作業及指定代辦股務機構之規定；於代辦股務機構，本會得命其於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不得新簽訂代辦股務事務契約。

第 6 條　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股務事務。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並應自本會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股務事務移交作業；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由本會指定之機構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

第一項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應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股票印製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送由簽證銀行簽證。

第 18 條　公司之股東名簿，自然人股東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為戶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

前項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信託契約或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所持有之證券或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證券者，

公司之股東名簿得登記為能明確表彰該證券權利義務關係之專戶名稱。

公司不得對同一股東，開列二個以上戶號。

第 20 條　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啟用日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股東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或註冊地，如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填寫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地址及統一編號。

前項本國股東留存之通訊地址以國內為限；外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以內政部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依財政部規定編配相關證號之方式編列；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準。

第 30 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其保管或登錄之股票辦理過戶，應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送交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

前項股票所有人名冊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刪除）

第 40 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請。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依法院裁定方式辦理公告，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蓋有法院收狀章戳聲請狀影本。

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

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

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

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

第 44-5 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49-2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規定者，其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 5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五規定，自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 110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通過訂定全文 15 點；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一、(訂定宗旨及依據)

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六十三條，再準用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之第二章調解程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調解事務人員)

調解事務，由庭長或審判長、法官督同書記官、法官助理辦理。

三、(調解委員之資格)

本院應酌選具有專門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且德孚眾望，並有服務熱誠之公正人士聘任為調解委員，依其專長與學、經歷列冊，供選任之參考。

本院於徵詢優遇法官之同意後，得將其列入前項調解委員名冊。

前二項調解委員名冊，應於報司法院核備後，張貼於本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優遇法官辦理調解事件，適用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四、(調解室之設置)

本院應依所需設置或增設調解室，以供調解之用。

調解室應放置必要之軟硬體設施，力求溫馨、舒適，並裝置警鈴或其他安全設備。

五、(移付調解前之意願徵詢)

法官就受理之事件，認有必要，得命承辦人以簡速方式，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非經兩造合意，不得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所稱簡速方式，指使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科技設備傳送。

移付調解事件不另編移調案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六、(調解委員之選任)

當事人合意行調解程序者，由法官就該調解事件選任適合之調解委員，由承辦人通知兩造。但當事人對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調解委員者，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應依調解事件類型、調解標的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調解委員特殊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驗、生活經驗等為綜合量。

選任之調解委員，不以一人為限。

七、(調解前之準備)

調解委員選任後，由承辦人依調解委員及兩造同意之時間，辦理安排調解之相關事宜，並應使當事人有知悉調解委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之機會。

八、(調解程序之進行)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行之。

調解委員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提出專業意見，分析程序上之利弊，供兩造參考，並為適當之勸導，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互相讓步，成立調解。

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專業知識不明瞭時，法官或承辦人得適時提供協助。

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遵守法令及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調解程序進行至相當程度而有成立之望，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調解委員得報請法官偕同書記官到場。

九、(調解期日之續行)

續行之調解期日，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但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而不願繼續調解者，調解委員宜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報請法官處理，不宜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

十、(酌定調解條款)

當事人約定由調解委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酌定調解條款者，從其約定。

調解委員無法形成多數意見酌定調解條款時，應報請法官處理。

法官應依具體情形，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

(二)自行或委由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

(三)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經法官核定或法官酌定調解條款記明筆錄者，視為調解成立，書記官應送達正本。

十一、（調解之程序終結及辦案期限）

事件移付調解後四個月內未能成立調解者，除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調解委員陳明調解無成立之望，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亦同。

前項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者，法官得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調解辦案期限，每次延長以二個月為限。

審查事件，於審查期限屆滿前未能成立調解者，應即終結調解程序。

十二、（本案之程序停止及辦案期限）

移付調解期間，本案程序停止進行。

移付調解事件之本案辦案期限，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七款、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本文規定。

十三、（調解成立之退費）

調解成立後，應通知當事人得依法聲請退還所繳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

十四、（調解委員之費用及報酬）

法院選任之調解委員於出席調解或行調解後，法院應依法發給日費、旅費，並酌支報酬。

發給調解委員日費、旅費時，應填具民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一式二份，由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送事務科先行墊付。

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支給方式，適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

十五、（其他事件之準用）

依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及依勞動事件法第十五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均準用本要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1 年 2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31 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

本解释所称故意，包括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

第二条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三条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

（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

（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

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

（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第四条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二）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

（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四）拒不履行保全裁定；

（五）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

（六）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七）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称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该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原告的主张和证据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

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被告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前款所称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第七条本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答记者问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就所涉重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主要背景？

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提出：“中国将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此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修订和政策制定工作加速推进。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部门法均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条款。2020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标志着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全覆盖”。2020 年 11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抓紧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此前，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5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在立法上率先确立了惩罚性赔偿规则。

从党中央决策部署到法律规定，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构建日臻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价值意义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是落实落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践需要，是保证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用好用到位的重要举措。

问题二：请您介绍一下《解释》的起草过程、思路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是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该课题研究为《解释》的起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解释》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并召开多次座谈会，征求了产业界、律师界和专家学者意见，努力达成最大程度的共识。

在《解释》的起草过程中，主要思路是：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解释》起草过程中，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五个关系”，积极探索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不断优化有利于创新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保证法律统一正确适用。《解释》涉及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种子法等多部法律，起草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正确统一适用民法典的要求，依法解释，既保证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统一，又尽量协调各部门法之间的表述差异，坚持全面平等保护原则，审慎明确适用条件，具体条文均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7 年对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报告指出，知识产权案件存在赔偿数额低等问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低，一方面导致权利人损失难以弥补，另一方面导致知识产权侵权难以有效遏制。《解释》的起草，立足解决上述瓶颈问题，大幅度提高侵权成本，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

四是增强实践操作性。《解释》旨在通过明晰法律适用标准，增强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为当事人提供明确的诉讼指引，确保司法解释好用、管用。

《解释》共 7 个条文、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请求内容和时间、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和倍数的确定、生效时间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问题三：《解释》的亮点有哪些？

一是厘清“故意”和“恶意”之间的关系。民法典规定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为“故意”，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为“恶意”。《解释》起草过程中，经征求各方意见和反复研究，我们认为，“故意”和“恶意”的含义应当是一致的。

知识产权作为市场主体对自己智力成果和经营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其权利所有人可以是一人或数人，但使用人或者运用人的人数是不确定的。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一般会构成侵权，而此时侵权人对所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属或者是否取得许可应当是知道的。实践中，构成“故意”还是“恶意”很难严格区分，

故对“故意”和“恶意”作一致性解释，防止产生“恶意”适用于商标、不正当竞争领域，而“故意”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误解。

二是明晰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情节严重是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之一,主要针对行为人的手段方式及其造成的后果等客观方面,一般不涉及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解释》第四条规定的考量因素主要来源于已有的典型案例。

三是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关于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种子法第七十三条都作出了明确规定。著作权法和专利法未规定计算基数的先后次序，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种子法规定了先后次序。此外，不同法律对惩罚性赔偿是否包括合理开支的规定亦存在不一致之处。为此，《解释》第五条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是指不同案件类型分别适用所对应的部门法。

为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遏制侵权的重要作用，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解释》将参考原告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作为基数的一种。同时规定，对于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追究法律责任。

问题四：如何防止惩罚性赔偿制度被滥用？

为确保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避免实践中的滥用，一是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解释》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范围、请求内容和时间、主观要件、客观要件、基数计算、倍数确定等作了明确规定，涵盖了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全部要件，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也给当事人以稳定的预期，确保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用好、用到位，从裁判规则上为防止惩罚性赔偿被滥用提供了保障。

二是通过典型案例加强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将专题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例，以便进一步准确把握《解释》条文的含义，指导各级法院正确适用《解释》。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将不断总结审判经验，进一步推动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阻遏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